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新功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依照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定价，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资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朝合：

王爱东：

周 灿：

年 月 日